

证券代码：837892

证券简称：宏运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2022）鲁14民初108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玉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宏运通(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YUNTONG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4月24日，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源”与宏运通(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通香港”)及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通”)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合作，金茂源负责国内采购，宏运通香港负责非洲市场开拓与销售，宏运通提供综合贸易服务并保证宏运通香港给金茂源回款；委托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广远”)做出口业务的全程物流服务；协议签署后，各方履行相关约定，展开合作经营。原告因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上述业务合作产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宏运通香港向金茂源支付所欠货款美金 937,211.72 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案立案之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为美金 159,925.26；（本案立案之日的美元汇率为 1: 6.9983,请求标的额折合人民币 7,678,093.73 元）；

2、请求判令德州广远向金茂源返还垫付的清关费人民币 345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截至本案立案之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为人民币 493,916.66 元）；

3、请求判令德州广远向金茂源支付补偿款 33340 元；

4、请求判令宏运通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涉及的全部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宏运通向金茂源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责险保费等费用人民币约 39 万元；

6、请求判令宏运通名下坐落于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纬七路以西、不动产登记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土地拍卖变卖，金茂源对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运通香港、德州广远及宏运通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2022）鲁 14 民初 108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宏运通(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ONGYUNTONG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IMI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 937,211.72 美元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86,154.3 美元，以上本息合计折合人民币 7,805,034.77 元，剩余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货款本金 6,511,65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息 1% 计算；

二、被告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返还清关费 345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557,750 元(利息以 345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息 1% 计算)；

三、被告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33,340 元；

四、被告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货款本金 6,511,653 元、本判决第二项中的清关费 345 万元、本判决第三项的补偿款 33,34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46 元、诉责险保费 17,633 元；

六、驳回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32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0,322 元，由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负担 3185 元，由被告宏运通(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ONGYUNTONG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IMITED)、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97,137 元。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宏运通(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ONGYUNTONG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IMITE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被告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会积极解决诉讼事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对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2022）鲁 14 民初 108 号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